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旬阳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石门镇付家庄村秧田湾至黄家院子烟草、拐枣产业园产业路建设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石门镇付家庄村秧田湾至黄家院子烟草、拐枣产业园产业路建设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浩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50.4051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23.42959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浩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